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張宗達

法定代理人 胡秋月

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

被上訴人 張武田

張日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文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如附表編號1至9土地（下合稱系爭地）原係訴外人張賴愛（兩造之○）、兩造及訴外人張嘉鑛（原名張老業，為兩造○○）於民國57年間共同出資購買，登記為兩造及張嘉鑛共有，應有部分各4分之1，所有權狀由張賴愛保管。詎上訴人未經伊等同意或授權，於78年1月12日擅自以贈與為原因，將伊等及張嘉鑛就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己（下稱系爭贈與登記），侵害伊等所有權，復於111年間將如附表編號4至9土地（下合稱系爭6地）出售他人，得款新臺幣（下同）6,960,129元，致伊等各受有1,740,032元（6,960,129×1/4）之損害。上訴人所為系爭贈與登記為無效之法律行為，且已侵害伊等就系爭地之所有權，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13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一）上訴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於78年1月12日所為系爭贈與登記塗銷，分別回復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權利

01 範圍各4分之1。(二)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1,740,032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三)上開第二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上訴人則以：其於78年1月12日辦理系爭贈與登記，係經被上
05 訴人及張嘉鑛同意贈與而受贈系爭地應有部分。張賴愛已於94
06 年間死亡，被上訴人均未取回張賴愛保管之系爭地所有權狀，
07 且遲至今日方為本件請求，均與常情有違。又被上訴人所稱侵
08 害事實於78年間即發生，侵權行為請求權亦罹於時效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一)被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全部上訴，並聲明：原判決
12 廢棄。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
13 答辯：上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5至146頁，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
15 及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

16 (一)兩造與訴外人張嘉鑛(原名張老業)、張宗傳為○○，訴外人
17 張賴愛為兩造之○○。

18 (二)系爭地相關資訊如下：

19 1.57年6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為兩造及張嘉鑛
20 共有，權利範圍各4分之1。

21 2.78年1月12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被上訴人及張嘉鑛之所有權
22 應有部分登記予上訴人(即系爭贈與登記)，完成登記後，
23 上訴人權利範圍連同前共有部分，持分為均為全部。

24 3.系爭6地於111年間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訴外人吳
25 桂蘭。原約定契約價金7,178,000元，上訴人實際取得
26 6,960,129元。

27 (三)如法院認被上訴人就系爭6地請求有理由，兩造同意以上訴人
28 出售系爭6地實際取得之6,960,129元 $\times$ 1/4即1,740,032元(四捨
29 五入至個位數)作為被上訴人每人之損害額，被上訴人不主張
30 其他損害。

31 (四)張嘉鑛於111年12月15日指訴上訴人基於行使○○○○書及使

○○○○○○○○之○○，○○○○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向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贈與登記，因已逾追訴權時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000年度偵字第0000號不起訴處分。

(五)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五、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經其等同意擅自申請系爭贈與登記，將其等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己名下，侵害其等所有權等語，然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爭點應為系爭贈與登記有無經被上訴人之同意？茲說明如下：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本文定有明文。又契約書內印鑑章印文既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盜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決民事判決)。依系爭贈與登記申請時之有效土地登記規則(69年1月23日發布)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申請登記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書：二、義務人親自到場，在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或蓋章者。」準此，當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提出登記義務人之印鑑證明書或由義務人親自到場，並應檢附義務人「最新」身分證影本，有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參(本院卷第85至86頁)。又不動產登記實務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文件亦需蓋用印鑑證明所示印鑑章印文，以供承辦公務員核對。系爭贈與登記申請資料業已經銷燬(原審卷一第184頁)，然既經地政機關承辦公務員審核，本於依法行政原則，應可推定承辦公務員已確認檢附資料完備始准予移轉登記，足證上訴人申請系爭贈與登記時，申請書所蓋之被上訴人及張嘉鑛印文為其等之印鑑章印文，並檢附被上訴人與張嘉鑛之印鑑證明與最新身分證影本，以供承

辦公務員核對。而被上訴人張日盛、張武田與張嘉鑛分別於77年7月21日、76年10月15日、77年9月29日申請印鑑登記(本院卷第83至84、193、273頁)，上開事件時序均在系爭贈與登記申請之前且時間相近，具時間上之關聯性，可推知系爭贈與登記申請書所需印鑑證明，應為其3人親向戶政事務所申辦，則關於上訴人盜用被上訴人之印鑑章申請系爭贈與登記，即應由被上訴人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張武田自陳：伊16歲即至○○定居，系爭地是由上訴人與○○使用及保管權狀，伊從未繳過地價稅、貸款，也未看過權狀。我到○○後，身分證都帶放○○，不曾交給○○或上訴人保管等語(本院卷第142、143頁)；張武田於75年11月15日變更身分證字號(本院卷第80頁)，其既自行保管身分證，已足證於78年間應有提供最新身分證影本供上訴人申請系爭贈與登記。再者，張武田自陳75年間申請印鑑證明係為購買○○市○○區不動產，並提出75年5月29日印鑑登記申請及○○市○○區不動產所有權狀為據(本院卷第251、257頁)，惟對其於76年10月15日以遺失為原因，申請變更印鑑登記(本院卷第83至84頁)，卻推稱：我忘記為何於76年間申請新的印鑑登記等語(本院卷第145頁)，已見其虛，實非無疑。

(三)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地贈與應申報贈與稅，上訴人未予申報，故兩造間應無系爭地贈與關係等語，並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為憑(原審卷一第156頁)。惟上開函文係表示：迄000年0月00日，「本分局」未受理兩造與張嘉鑛之贈與稅申報案，然上訴人申請系爭贈與登記有無經被上訴人同意、兩造間有無成立系爭地贈與之私法上關係，本與上訴人有無依法申報贈與稅無關；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81年7月1日始成立(本院卷第47頁)，系爭贈與登記申請資料業已銷燬，且78年間系爭地贈與稅資料，應屬臺灣省政府代徵之國稅資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就此有無交接、建檔、銷燬等節，均非明確，故上開函文所稱「本分局」未受理兩造與張嘉鑛之贈與稅申報案，究竟有無包

01 括系爭地贈與稅申報，即非無疑，無從遽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
02 定。

03 (四)系爭贈與登記申請書既蓋用被上訴人之印鑑章印文，並檢附其
04 等印鑑證明與最新身分證影本，則被上訴人未能就其主張系爭
05 贈與登記申請書上其等印鑑章印文係遭盜蓋之變態事實負舉證
06 責任，即難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0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767條
08 第1項規定，請求：(一)上訴人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
09 於78年1月12日所為系爭贈與登記塗銷，分別回復登記為被上
10 訴人所有，權利範圍各4分之1；(二)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
11 1,740,032元本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2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為假執行之
13 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4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17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1 法官 鍾志雄

22 法官 廖曉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9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30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原訂114年9月23日宣判，因9月23日颱風停班，順延至9月24日宣

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子絮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	現登記 名義人	登記權利 範圍
1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張宗達	全部
2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張宗達	全部
3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張宗達	全部
4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吳桂蘭	全部
5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吳桂蘭	全部
6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吳桂蘭	全部
7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吳桂蘭	全部
8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吳桂蘭	全部
9	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	吳桂蘭	全部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